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6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6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 10 时至上午 11 时 45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邓铭泰先生	主席
陈灶良先生	成员
陈笑权先生,MH	成员
周炫玮先生	成员
关永业先生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刘勇威先生	成员
李国英先生,BBS,MH,JP	成员
李华光先生	成员
罗晓枫先生	成员
谭荣勋先生	成员
黄碧娇女士,MH,JP	成员
胡健民先生	成员
任启邦先生	成员
任万全先生	成员
余智荣先生	成员
郑汉盛先生	秘书

列席者：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吕洛思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林文忠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瑞麟先生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袁洁贞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请假者：

区镇桦先生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并介绍将定期出席本工作小组今后的会议的部门代表。

2. 主席续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出席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的书面缺席申请，但本工作小组可另行决定是否采纳第 51(1)条所规定的程序处理成员的缺席申请。

3. 经讨论后，工作小组议决沿用上届工作小组的安排，即不采纳第 51(1)条所规定的程序，而接受成员以其他个人理由呈交书面缺席申请。

4. 成员区镇桦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已在会前向秘书处请假。工作小组根据刚才就处理成员的缺席申请的决定，通过他的告假申请。

I.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1/2016 号)

5. 主席请成员备悉文件 WGDW 1/2016 号所载本工作小组的成员名单。

II.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职权范围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2/2016 号)

6. 主席表示，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在 2016 年 1 月 14 日的会议上通过本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他请成员备悉有关内容。

III. 地区小型工程现金流 / 经常开支预算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3/2016 号及 WGDW 4/2016 号)

7.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9方曼斯女士；以及
- (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建筑师许以雯女士。

8. 主席请成员备悉上述文件，并请有关部门的代表汇报相关工程的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4/2016 号第(1)项至(10)项)

9. 许以雯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2)项“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第(5)项“广福 26/28K 号专线小巴站兴建有盖候车处”及第(6)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街市的行人路上盖”：工程现正进行。
- (ii) 第(3)项“于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已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提交基本斜坡勘察报告，并已就该署的回复补充资料，现正等待该署审批。
- (iii) 第(4)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合约顾问已完成招标报告，工程预计可在批地后尽快展开。
- (iv) 第(7)项“行人路上盖”及第(8)项“船湾选区汀角路往大埔方向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合约顾问已就两个项目共六个避雨上盖的工程完成招标报告，余下鹿茵山庄及樟大路两个地点的工程则仍在招标中。

(甲) 文件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的修订设计及造价预算

10. 许以雯女士向工作小组介绍公园的修订设计。她表示，大埔地政处最新拟定的批地范围将包括拟建公园周边的树木、花槽、矮墙、排水渠、行人路及渠务保留范围等，公园的设计布局因此需要略为修订，但提供的设施维持不变。由于批地范围较之前大超过三成，预算费用亦由原本 476.9 万元修订为 600 万元。

11. 工程倡议人对主导部门在筹划工程多年后才知悉工程涉及渠务保留范围表示失望。就大埔地政处最新拟定的批地范围，他早前已与康文署、大埔地政处及合约顾问等到现场视察，他认同将现场附近的树木纳入批地范围，以理顺日后的树木管理事宜。至于合约顾问最新提交的修订设计细节，他会征询包括龙尾村村代表及村公所主席等持份者的意见。他补充，这项工程建议早于第三届区议会通过，设计经多次修订，原本预计工程可于去年招标，现在公园设计却因批地范围改变而再次修订，工程一再延误，预算造价亦增加，惟他希望工作小组支持有关方案及通过修订造价预算，使工程可尽早展开。

12. 工作小组通过工程设计方案及修订造价预算。

(乙) 文件第(9)项“安埔路行人路上盖”的可行性研究方案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4b/2016 号)

13. 许以雯女士接着向工作小组介绍文件第(9)项“安埔路行人路上盖”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她表示，工程总费用约为 201 万元，预计于 2017 年 2 月动工，为期 8 个月。

14. 工作小组通过可行性研究方案及有关造价预算。

(丙) 文件第(10)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的可行性研究方案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4c/2016 号)

15. 许以雯女士接着向工作小组介绍文件第(10)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她表示，工程倡议人原建议于乡事会街及运头街分别建造四个及两个避雨上盖。合约顾问在四个位置进行探井，在运头街的地下泥土浅层发现大块石屎板，将会阻碍建造地基，因此在运头街增建避雨上盖并不可行。合约顾问现时的方案是于乡事会街建造四个避雨上盖，工程总费用约为 250 万元，预计于本年 11 月展开，为期约 8 个月。

16. 工程倡议人表示，他对乡事会街的避雨上盖方案没有异议，但对合约顾问完全没有探讨其他方案而断言在运头街增建避雨上盖并不可行感到失望。他认为合约顾问应运用其专业知识，因应运头街的环境挑战而提出不同方案，例如改用座地式的预制避雨上盖，而非以单一上盖样式套用于不同的地点。

17. 有成员认同在运头街增建避雨上盖的必要。他表示，既然在地下建造地基并不可行，合约顾问可考虑采用座地式的预制避雨上盖，如有需要，这种设计的避雨上盖较易移走。此外，他留意到在运头街建造避雨上盖的其中一个考虑位置(靠近大埔综合大楼的楼梯的一组)十分接近该处现有的长椅，他建议合约顾问将两者合并，以免令行人通道变窄。

18. 许以雯女士响应，最初合约顾问曾考虑在运头街现有的长椅加建上盖，但长椅位处大埔综合大楼的地库之上，因此合约顾问改为探讨另一地点。此外，由于早前社会人士批评座地式的避雨上盖的设计，合约顾问遂以建造地下地基的方式作为这个项目的总体方向。如工作小组认为座地式的避雨上盖是值得考虑，合约顾问会再研究其可行性。

19. 对于许女士的响应，成员的意见如下：

- (i) 有成员表示，该款座地式的避雨亭受到社会人士批评，是由于上盖较小而基座较大，影响挡雨功能。如合约顾问能因应运头街的实际情况改良设计，座地式的避雨上盖可予以考虑。
- (ii) 工程倡议人认为，他的首要考虑是响应市民的需要，即使要迁就环境限制而影响设施的美观度亦是可取。

20. 主席表示，座地式的预制避雨上盖的好处是较易移走及造价较低。上盖结构的稳固性无疑重要，不论采用地面基座或地下桩柱，合约顾问亦应进一步探讨如何改良有关设计，例如采用一些较轻的物料减低组件的重量及考虑现场的风力调节合适的桩柱深度，这对日后在其他地点建造避雨上盖有参考作用。

21. 许以雯女士备悉主席及成员的意见，合约顾问会再就题述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

(二) 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4/2016 号第(11)项至(13)项)

22. 主席欢迎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项目主任黄梓豪先生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23. 黄梓豪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11)项“西贡北约十四乡西径村斜路提供休憩公园”：设施已启用。
- (ii) 第(12)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合约顾问正准备工程图则及招标文件。
- (iii) 第(13)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工程现正进行。工程进度曾受早前的天雨影响，现已逐步追回进度。

24. 黄梓豪先生补充，关于第(12)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

兴花园外之上盖”，工程预计于本年 3 月招标，之后约二至三个月可正式动工，工程期约七至八个月。至于第(13)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工程预计可于本年 3 月内完成及进行交收工作。

25. 工作小组通过合约顾问的报告。

(三)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4/2016 号第(14)项至第(37)项)

26. 林文忠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14)项“大埔泰亨村中心围及俊亨豪苑之间空地及排水渠改善工程”及第(17)项“翻新林村乡莲澳村儿童游乐场”：已完工。
- (ii) 第(15)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渠务署会在附近建造污水泵房及敷设喉管，工程组会在本年年底有关工程完成后再作跟进。
- (iii) 第(16)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指示牌”：由于往梧桐寨瀑布的行人路有许多公共设施，竖立指示牌会有困难，当区区议员已同意改以热塑料路标指引代替，有待村代表确认适合的位置，预算费用为二万元。
- (iv) 第(18)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工程组正跟进钟屋村的上盖工程。关于另外四个上盖及座椅地点(即新塘、坪朗、大庵及较寮下)，大埔地政处确认全部属政府土地，工程组正向该处申请临时拨地。
- (v) 第(19)项“大埔滘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大埔尾村的避雨亭工程因会影响邻近一棵古树名木册内的树木而中止，工程倡议人及村代表已提出另一适合位置，工程组会就申请临时拨地事宜向大埔地政处跟进。
- (vi) 第(20)项“重建塔门避雨亭”：避雨亭工程会于码头改善工程完成后展开。
- (vii) 第(21)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工程已经展开。
- (viii) 第(22)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工程组会待法庭就龙尾泳滩的司法复核上诉作出判决后再作跟进。
- (ix) 第(23)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鱼滩信道作循环信道”：有关村代表正与土地业权人商议有关事宜。
- (x) 第(24)项“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凹村路口官地及坪朗村路口系

统化邮箱旁的官地加建凉亭”：就麻布尾村口官地位置，受渠务署排污工程影响及没有足够空间，村代表及倡议人同意另选适合的位置。工程组已获批坪朗村的凉亭位置的临时拨地，并正申请寨凹村的凉亭位置的临时拨地。

- (xi) 第(25)项“于西沙路巴士站加设上盖及长椅”：大埔地政处确认新加的三个上盖及长椅地点(即北潭凹、高塘及下洋)均在政府土地上，工程组正咨询渔农自然护理署及水务署的意见。
- (xii) 第(26)项“沿南运路大埔河单车径旁全面更换座椅及加建凉亭上盖”：四个凉亭已建成，尚余一个凉亭因受附近水务工程影响而无法动工，工程组会贮存有关组件，以备日后进行同类工程时应用。
- (xiii) 第(27)项“不锈钢系统化邮箱”：忠信里、马窝村及泮涌新村的临时拨地已获批，工程组已就工程大纲及范围咨询当区区议员，预算费用为 30 万元。
- (xiv) 第(28)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待土拓署完成该处的单车径工程后，工程组会再作跟进。
- (xv) 第(29)项“马牯缆村行人桥”：工程涉及私人土地，有关业权人不同意展开工程。
- (xvi) 第(30)项“松岭行山径第二阶段工程”：工程组已就工程大纲及范围咨询当区区议员，预算费用为 200 万元。
- (xvii) 第(31)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5/16)”：工程组正跟进有关翻新工程，当中维修大埔凤园至沙罗洞行山径的栏杆的工程已完成。
- (xviii) 第(32)项至第(36)项：工程组将安排与有关工程倡议人实地视察，以确定这些 2015/16 年度倡议的工程的大纲。
- (xix) 第(37)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工程组会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27. 成员就多项工程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第(18)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工程倡议人询问路政署是否已就钟屋村的工程批出挖掘许可证。
- (ii) 第(20)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工程倡议人建议工程组尽量安排这项工程与塔门码头改善工程同期进行，减少工程期间对村民造成的不便。他又建议避雨亭的设计应尽量配合改善后的码头。有成员亦表示，码头与避雨亭之间有一段距离，两项工程应可同时进行。

- (iii) 第(26)项“沿南运路大埔河单车径旁全面更换座椅及加建凉亭上盖”：工程倡议人建议工程组善用多出的组件，更换林村河旁一些较为残旧的座椅。她乐意与工程组到现场视察，就合适的地点提供意见。另一工程倡议人亦表示，有市民反映以两个为一组的凉亭之间相距较远，影响挡雨功能。他建议工程组日后在建造凉亭时多加注意，并考虑加阔上盖。
- (iv) 第(32)项“白石角近天赋海湾旁兴建休闲绿化地带”：工程倡议人要求工程组尽快与他到现场视察，以确定工程大纲。
- (v) 第(37)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有成员询问工程的时间表。

28. 林文忠先生备悉成员的意见，并作出以下响应：

- (i) 第(18)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工程组仍须向路政署提供工程的设计图则，有关挖掘许可证尚未批出。
- (ii) 第(20)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塔门码头改善工程进行期间，部分码头范围需要封闭，而重建避雨亭所需的工程物料需利用塔门码头运送，两项工程同时进行可能会加剧码头挤拥的情况。
- (iii) 第(26)项“沿南运路大埔河单车径旁全面更换座椅及加建凉亭上盖”及第(32)项“白石角近天赋海湾旁兴建休闲绿化地带”：工程组会尽快安排与工程倡议人到现场视察。
- (iv) 第(37)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由于有关拨地申请尚未获批，目前较难预计工程的时间表。

29. 对于林先生就第(20)项“重建塔门避雨亭”的响应，有成员表示，塔门有另一个码头可供上落货之用，他建议工程组探讨利用该码头，使两项工程同期进行。

30. 工作小组通过以上报告，以及三项工程(即 TP-DMW093、TP-DMW192 及 TP-DMW194)的造价预算。

31. 黄瑞麟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38)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路政署正在凹仔路口附近的行人天桥兴建升降机，大埔民政处将于升降机工程完成后适时推展工程。

- (ii) 第(40)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如工程倡议人认为有其他合适的工程地点，运输署会积极考虑。
- (iii) 第(41)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由于项目有新的区议员负责跟进，大埔民政处会尽快安排与他及有关部门到现场视察，以评估工程的可行性。
- (iv) 第(42)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及第(44)项“于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太和路天桥”：路政署的升降机工程预计于本年年底完成，大埔民政处会尽快安排与倡议人实地视察，以确定工程大纲及作初步评估。
- (v) 第(43)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路政署的升降机工程预计于本年年中完成，大埔民政处已指示合约顾问联络路政署，以确定工程的衔接事宜。
- (vi) 第(45)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路政署正在紧急车辆信道的尽头进行升降机工程，预计于本年完工。重铺紧急车辆信道工程须待升降机工程完成后才可展开，大埔民政处会继续与有关部门跟进。
- (vii) 第(46)项“改善汀角路及翠乐街路边花圃及花圃照明系统”：大埔民政处已安排当区区议员、民政总署及合约顾问实地视察，并就工程的可行性交换意见，合约顾问会继续进行研究。
- (viii) 第(47)项“翠屏花园与大元邨之间行人路改善工程”：民政总署会继续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ix) 第(48)项“提升大埔小区中心礼堂音响系统及投影设施工程”：工程预计于本年3月至4月展开。
- (x) 第(49)项至第(51)项、第(55)项及第(56)项：工程的建议位置属政府土地，大埔民政处正咨询有关部门的初步意见，并会安排与工程倡议人实地视察，以确定工程大纲。
- (xi) 第(52)项“洞梓路加建行人路、避车处及单车径”：大埔民政处已将工程建议转介予运输署、土拓署及路政署考虑，并会继续与有关部门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xii) 第(53)项及第(54)项：工程的建议位置属路政署的管辖范围，大埔民政处正咨询路政署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初步意见，并会安排与工程倡议人实地视察，以确定工程大纲。

32. 主席表示，作为第(41)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的倡议人，他争取展开这项工程多年。由于该路段未设有行人路，经常有市民及学生走在马路上，现场一带的花圃亦会影响驾驶者的视线，对行人的安全构成威胁，惟运输署在反对增设行人通道之余，却在该处竖立路牌提醒驾驶者小心行人。他对该署的处理甚有保留，希望大埔民政处与有关部门协调，为工程寻求突破。

33. 黄瑞麟先生响应，大埔民政处会尽快安排有关部门与倡议人实地视察，再次评估工程的可行性。

(丁) 文件第(39)项“塔门码头改善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方案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4a/2016 号)

34.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出席会议：

- (i) 土拓署海港工程部项目三组高级工程师吴志惠先生；以及
- (ii) 土拓署海港工程部项目三组工程师黄志勇先生。

35. 黄志勇先生向工作小组介绍文件第(39)项“塔门码头改善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方案。他表示，工程总费用由原本 850 万元修订为 1,040 万元。

36. 黄先生在响应主席及成员的查询时表示，码头的照明系统会根据机电署的建议采用较省电的 LED 灯。至于现有的导航灯则会保留，只重髹灯柱。工程预计可于本年年中展开，为期约九个月。

37. 工作小组通过可行性研究方案及修订造价预算。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4/2016 号第(57)至第(64)项)

38. 吕洛思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57)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的第二期扩建”：建筑署正进行工程的前期筹备工作。
- (ii) 第(58)项“休憩处优化及改善工程”：围头村休憩处的工程已完成，洞梓路休憩处的工程亦预计于本财政年度内完工。
- (iii) 第(59)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康文署正与建筑署分区保养组就为公园余下的座椅加建上盖一事，在设计上进行研究。

- (iv) 第(60)项“美化工程(2015/16)”：康文署已于农历新年前夕于区内辖下相关场地更换及种植配合节令的花卉，以增添节日气氛。
- (v) 第(61)项“康文署大埔体育馆更换空调装置”及第(62)项“康文署大埔区辖下体育馆内装置闭路电视摄影系统”：工程预计于本年2月底完成。
- (vi) 第(63)项“康文署大埔区辖下康乐、休憩设施及负责范畴进行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拨款”：康文署正与相关工程部门或代理人安排展开改善工程。
- (vii) 第(64)项“大埔四里公园仔加添旅游配套／设备”：康文署稍后会联络倡议人作实地视察，以探讨工程的可行性。

39. 关于第(57)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的第二期扩建”，有成员表示，最近有市民反映对犬只晚上在该公园发出声浪感到滋扰。她忆述这是大埔区首个犬只公园，当时小区大致认同在大埔区设立这类场地，最终康文署在广福公园设立犬只公园。综观类似的设施其后相继在大埔其他地点设立，而且该公园启用多年，使用率一直不高，她认为目前公园的空间足以应付需求。在这背景下，她建议康文署重新审视扩建这个犬只公园是否必要，包括咨询公园附近的宏福苑的法团等持份者的意见，确保资源能运用于最切合地区需要的工程上。

40. 吕洛思女士备悉成员的意见，署方会再审视该项工程建议。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4/2016 号第(65)至第(76)项)

41. 陈锦盛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65)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渠务署计划就现时的工程选址及原来拟建泵房的位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以确定泵房选址，预计评估工作可于本年年中完成。康文署会在未被选中的地点继续策划这项工程。
- (ii) 第(66)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长者休憩处及宠物阁工程”：经咨询工程倡议人后，康文署建议先发展空地的较高平台部分(约1,283平方米)，包括设置长者健体设施、儿童游乐设施、凉亭及长椅等，但不包括宠物阁工程，初步估算工程造价为920万元。
- (iii) 第(67)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正以移除有关构筑物并优化该处为蓝本订定初步方案，并会就此再次咨询工程倡议人。

- (iv) 第(68)项“南运路汀角路侧建休憩公园”：由于该处设有重要渠务设施，合约顾问认为该处不适合发展休憩设施。
- (v) 第(69)项“将原有单车停泊处改建为长者健身设施”：就渠务署及水务署提供的工程选址地下设施数据，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已作初步评估，并会咨询工程倡议人，以确定选址的发展路向。
- (vi) 第(70)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第(73)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第(75)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及第(76)项“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体憩公园”：康文署将会安排合约顾问、大埔民政处代表及工程倡议人到现场视察及商议工程内容。
- (vii) 第(71)项“观景台及停车场”：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已初步评估项目大纲，估计造价超出区议会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可承担的上限。
- (viii) 第(72)项“铁路博物馆楼梯侧休憩处加建长椅并拆除栏栅”：康文署正与建筑署跟进优化工程的设计。
- (ix) 第(74)项“于南运路隧道地面(近李兴贵中学篮球场对出之空置位置)建设健身设施及休憩长椅”：基于隧道地面承载能力的限制，工程倡议人同意更改工程大纲为单车停泊处。康文署与民政总署及合约顾问将进行初步研究，并会咨询工程倡议人，以确定工程大纲。

42. 成员就多项工程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第(66)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长者休憩处及宠物阁工程”：有成员认同将该处环境加以美化并辟建一个休憩公园，但他建议在推展工程前先了解附近一带屋苑的法团、业委会及居民等的意见，以确保工程建议得到他们的认同。
- (ii) 第(68)项“南运路汀角路侧建休憩公园”：工程倡议人备悉有关选址设有重要渠务设施，现阶段他倾向先探讨简化设施规模(如只设置上盖及座椅)的可行性，以期为此项工程寻求突破。
- (iii) 第(71)项“观景台及停车场”：工程倡议人表示，考虑到慈山寺落成后会增加前往当地一带的旅游人士及车辆，他于是倡议兴建一个观景台及停车场，在完善旅游配套的同时亦增加泊车位以疏导交通。经与慈山寺管理单位及其他部门协调后，现时慈山寺一带的交通情况大致已受控。根据主导部门的估计，整项工程建议的造价约 5,200 万元，超出区议会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可承担的上限，单单建造观景台的费用便需二千多万元，因此他建议取消建造观景台的建议，并应船湾联村及磡头角村村民的要求，改为建议开辟通往海岸的行人路及完善沿岸的旅游配套，方便居民及游人观赏海岸景色。

- (iv) 第(73)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工程倡议人表示，政府为补偿征收原居民的土地而以换地形式规划有关土地作休憩之用，距今近 30 年，政府一直未有建设任何休憩设施。他期望康文署尽快安排实地视察，以便尽早启动有关工程。

43. 陈锦盛先生备悉成员的意见，署方会作出跟进。至于第(68)项“南运路汀角路侧建休憩公园”及第(71)项“观景台及停车场”，康文署会与合约顾问就倡议人对项目的发展方向的建议进行研究。

44. 工作小组通过第(66)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长者休憩处及宠物阁工程”的造价预算，并同意委托合约顾问跟进该项工程。

IV. 其他事项

45. 吕洛思女士报告，就大埔区议会地区小型工程「开辟达运路旁草地作休憩用地」(TP-DMW082)，该项工程完成后已移交康文署管理，并于 2015 年 10 月 5 日开放供市民使用。康文署在咨询相关部门意见后，曾建议将该设施命名为「达运路休憩处」，有关命名经工作小组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的会议上通过。然而，康文署近日跟进该设施的有关刊宪工作时，与大埔地政处再次确认外围道路的中文名称时获悉该道路的名称应为『达运道』。康文署已于本年 1 月 4 日咨询工程倡议人的意见，倡议人同意将有关设施名称修订为『达运道休憩处』。

46. 工作小组对这项修订命名并无异议。

V. 下次会议日期

47. 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48. 会议于上午 11 时 45 分结束。